

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独立董事：曲辉）

各位股东：

本人作为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2024 年度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审慎地行使职权，积极出席 2024 年度相关会议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交流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曲辉，197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。1997 年 7 月至今，任职内蒙古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副教授、农业智能化教研室主任。从事农林生态的电子、信息与自动控制技术教学与科研工作。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本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会议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，没有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本人 2024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(现场/通讯方式)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曲辉	12	12	0	0	否	2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和相关材料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，独立发表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，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履行程序合法有效，未损害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无反对及弃权票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的成员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审议，对薪酬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均出席会议。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维护审计的独立性。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，对公司的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情况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，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、战略规划制定等事项进行了讨论，为公司董事会相关决策提供参考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（四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基础上，对 2024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交审议的《关于赎回优先股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独立、公正地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内部控制等事项的工作汇报，并进行有效的探讨与交流，关注审计过程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24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不定期现场考察等形式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有效的沟通与交流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情况、投资者保护情况、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核查与监督，同时关注媒体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，不定期获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动态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公司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，积极配合与支持独立董事的履职工作，及时提供所需的各类材料，配合开展现场考察工作，保障本人职权的有效行使。

（七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，认真审阅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正。

3、2024 年度，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等形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，及时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与关注，积极建立与中小投资者良好的沟通交流关系。

4、本人积极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下发的文件，通过不断加强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决策、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提供更专业的意见及建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，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披露财务报告、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4 年度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财务造假、重大差错等情况。

（二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

2024 年度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。

（三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2024 年 3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聘任于玲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裁的议案》，聘任朱长虹女士为公司轮值总裁。本人认为，于玲玲女士、朱长虹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其任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

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相关提名、聘任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，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五）员工持股事项

2024 年 6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 12 个月。本人对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本人关注到，截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，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出售完毕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利用专业知识客观地做出判断，审慎表决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，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沟通与合作，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曲辉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